

证券代码：430421

证券简称：ST 华之邦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近期诉讼频繁、数量多，由于经办人员未及时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员沟通，存在工作疏忽，导致未能及时披露相关诉讼信息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95。

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与培训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。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6 日

